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

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过对董事会提供的详细资料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陈剑英、周艳玲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综上，经过对董事会提供的详细资料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核心员工成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2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32人，占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末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3.06%。

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经过对董事会提供的详细资料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  
2024年2月19日